金融学院

2022年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研究生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如有被政府相关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及政策建议、被《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刊发的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用的项目成果等，计分上等同于中文A类论文。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面向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其中，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的仅限于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其他定向就业除外）。参与评审材料以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为准。研究生需在奖学金申报截止日24点前在“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内上传本人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著作、著作权、专利、鉴定、研究报告、案例、艺术作品和参会情况，奖学金评审以审核通过的成果为准，科研成果提交科研管理系统截图。无法上传系统的其他科研成果需行另提供纸质版支撑材料：获奖提交含参评人姓名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如为团体奖项，需另附团体成员构成证明。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提交“校园门户”或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通知截图。

一、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6. 取得正式研究生学籍，并按时交纳学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级以上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参评资格：

1. 评定时间段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2. 评定时间段内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包括因国家和北京市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4.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5. 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6. 评定时间段内有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7.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1.申请截止后，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2.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四）其他说明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二、奖励标准

1、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8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70%，奖励金额为每生 1.4 万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 ，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三、评选指标体系及评定原则

到会委员应达到应到成员的三分之二方能开会，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五）坚持品德、学习、科研、服务的综合评价结合原则，对有资格参评学生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绩、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综合表现进行专项评分，得出综合学业成绩，按照专业名次确定奖学金人选及等级。计算公式如下：

博士生综合学业成绩=学习成绩×30%+科研成果×50%+其他综合素质×20%，

硕士生综合学业成绩=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其他综合素质。

具体评分参见《金融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科研成果计算标准》（见附件 1）、《金融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其他综合素质项目计算标准》（见附件 2）、《金融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学习成绩计算标准》（附件 3）。其中，综合素质含思想道德、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等 5 项。学业成绩以研究生院当年 9 月份出具的最新成绩单为准，科研成果不得在学业奖学金评选中重复使用，用于以往年度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科研成果不计入本次评选。

附件 1：金融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科研成果计算标准

成果类型	成果细目	独立作者	第一或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备注

出版专著	外文专著	15	12	9	6	编写著作按照封面作者排序认定：导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得分按照第一作者计算。如果封面没有显示参与的作者，则按照序言或后记中提供的作者名单，不再区分作者排序，统一按照英文6分、中文3分。译著编著1分计算。若封面和作者名单中均未显示参与作者不予加分。 著作需提供样书、封面、版权页，以及含作者信息页面的复印件。
	中文专著	10	8	6	4	
	译著编著	8	6	4	2	
发表论文	中文 AAA 类	30	24	18	12	第一作者包括导师或导师组成员（在学校备案）第一，本人第二，以下同。发表论文需要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及作者论文正文复印件(期刊原件备查)。尚未收到论文样刊的作者，提供论文排版后的复印件进行认定。会议论文提供入选通知与会议议程。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为同一篇时，按最高分加一次。英文期刊论文的通讯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中文期刊不论是否为通讯作者只根据作者顺序认定分数。中文用稿通知不予以加分，英文用稿通知可以加分。“三报一刊”（理论版）、获得在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发表的科研成果、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发表的科研成果等同于中文 A 类论文。
	中文 AA 类	20	16	12	8	
	中文 A 类	10	8	6	4	
	中文 B 类	8	6	4	2	
	中文 C 类	4	2	1	0.5	
	英文 AAA 类	40	32	24	20	
	英文 AA 类	35	28	21	17.5	
	英文 A 类	20	16	12	8	
	英文 B 类	8	6	4	2	
	英文会议论文	6	5	3	1	
	中文会议论文	5	4	2	0	
专业案例	**明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全国金融专硕教指委和全国MBA案例中心入选的案例视同为国家级案例。MBA中心和学院组织的案例征文入选案例视同为校级案例。 如果发表的论文和入选案例是同一篇，则按照两者各自标准中的最高分计算。 有获奖证书的案例可以不提供入选证明。 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按照基础分值计算;第三作者及其他作者，按照基础分值的50%计算。
	案例获奖	一等奖	10	8	6	
		二等奖	8	6	4	
		三等奖	6	4	2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不明确获奖等级的以公布名单中的有效排序的前10%为一等奖、10%-30%为二等奖、其余按照三等奖进行加分；公布名单为无效排序的统一按照一等奖计分。</td></tr>
<tr><td rowspan="3">科研获奖</td><td rowspan="3">论文或专著获奖</td><td>一等奖</td><td>10</td><td>8</td><td>6</td><td rowspan="3">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取最高级奖赋分，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第一作者加满分，其他作者减一分计算。
获奖要求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无纸质或电子版证书材料支撑时，需要在汇总表中提供公示奖项的官网链接。</td></tr>
<tr><td>二等奖</td><td>8</td><td>6</td><td>4</td></tr>
<tr><td>三等奖</td><td>6</td><td>4</td><td>2</td></tr>
<tr><td rowspan="5">科研课题</td><td>获得博士重点选题支持计划项目</td><td colspan="4">10</td><td rowspan="5">博士重点选题支持计划、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如果已经超过规定完成的时间尚未结项，按照基础分值的 50%计算，已经结项或未满规定完成的时间项目，按照基础分值 100%计算。
参与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的成员，统一按照每人 2 分计算。
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需提交“校园门户”或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通知截图。
国家两金指国家社科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纵向项目指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和北京市社科、自科基金项目。学校、学院立项项目包括教改和科研课题，其他横向课题包括所有纳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的部委和企事业单位委托课题。
参与课题原则上要求提交科研处系统导出的项目截图和成员参与截图，成员参与截图应包含参评人，若未包含，需另附相关解释说明以及本人在课题中承担的具体工作介绍（本人、课题负责人签字）。学生需自动标明属于课题等级，无证明者不加分，有证明无标明课题类型的按最低 2 分计算。如果课题形成专著或论文，则按最高项单项加分，不重复计算。参与多项项目的，记分项目不超过二项。</td></tr>
<tr><td>主持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td><td colspan="4">5</td></tr>
<tr><td>参与国家“两金”项目</td><td colspan="4">4</td></tr>
<tr><td>参与省部级纵向项目</td><td colspan="4">3</td></tr>
<tr><td>参与校级院级以及其他各类横向课题的课题</td><td colspan="4">2</td></tr>
</table>

备注： 1、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挑战杯”论文或创业大赛、中金所杯等学术竞赛类项目（必须与经济或金融相关）获奖同按科研获奖加分，以上三类大赛可申报多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若大赛难度较大（或较小），获奖人数较少（多）可作合理调整。

2、上表所提及的研究生（新生除外）发表的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不包括用稿证明、待出版证明、拟获奖证明等。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同一成果只能用于同一个年度的申请。

附件 2：金融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其他综合素质计算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备注
思想道德	爱国、爱校、爱院，思想正派、勤奋学习、作风严谨、行为端正，无违纪违规记录可获基础分值。		10	8	5	加分项目：因诚实守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道德行为获奖将予以加分。 扣分项目：学校未予处理而违反了相关规定的，如：考试作弊违纪、学术不端或其他违纪行为的-5 分。违反学校奖学金相关规定的思想道德要求的学生，一票否决。 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此项计算不含优秀班级体等集体荣誉称号。
社会实践	积极投身学校学院助管、助教、行业实践或社会实践可获得基础分值。	一等奖	10	8	5	因参与校内外社会实践项目获奖将予以加分：其中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未区分奖项的按一等奖计。多人获奖按照署名先后按系数按照 1、0.8、0.6 递减，最小系数为 0.2。如获文体等赛事参与奖，如国际马拉松的，加 2 分。 同一成果仅以最高荣誉计，不予累计。要求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二等奖	8	6	4	
		三等奖	6	4	3	
创新创业	勤于钻研、勇于创新、乐于将所学应用于实践，积极参与文体竞赛、行业竞赛等可获基础分值。	一等奖	5	4	3	因参与校内外创新、创业与竞赛项目获奖将予以加分：其中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未区分奖项的荣誉按一等奖计；团队获奖结合学生署名先后按系数 1/0.8/0.6 递减。同一比赛不同层次获奖按最高分计算，不予累计。要求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当奖项划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或参与奖）时，优秀奖（或参与奖）不加分。特别说明：中金所杯优秀奖和大商所高校期货人才培养项目交易优胜奖不加分。
		二等奖	4	3	2	
		三等奖	3	2	1	

<table>
<tr><td rowspan="3">志愿服务</td><td rowspan="3">热心公益、扶助弱小、关心民生、乐于奉献可获得基础分值。</td><td>一等奖</td><td>10</td><td>8</td><td>5</td><td rowspan="3">因投身社会志愿服务获奖将予以加分：其中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未区分奖项的按一等奖计；多人获奖按照署名先后按系数按照 1、0.8、0.6 递减，最小系数为 0.2。同一类奖项加分按最高分值计算，不予累计。要求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志愿服务每年计次不超过 2 次。生活部寝室文化节+文体竞赛加分+志愿加分合计不超过 6 分。
疫情特殊贡献酌情加分。</td></tr>
<tr><td>二等奖</td><td>8</td><td>6</td><td>4</td></tr>
<tr><td>三等奖</td><td>6</td><td>5</td><td>3</td></tr>
<tr><td rowspan="3">学生工作</td><td>校研会主席团、院研会主席团</td><td colspan="4">5</td><td rowspan="3">在同一组织中担任多项职务取最高项加分，例如同时担任班长和团支书加 5 分。在不同组织中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所担任职位的最高加分项作为加分的第一部分，其它职务按照 0.5 分/项处理。因学生工作突出获得荣誉奖可以酌情加分，卓越部长称号加 1.5，优秀部长称号 1 分。
任职期间需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td></tr>
<tr><td>校研会部长、院研会部长、金融学院党建办公室部长、班长、党支书、团支书</td><td colspan="4">4</td></tr>
<tr><td>研会干事、研会副部长、支部和班级各类委员、金融学院党建办公室副部长、成员等</td><td colspan="4">3</td></tr>
</table>

备注：1、志愿服务、文体、寝室文化节获奖信息由院研究生会相应部门提供。若此项与上述描述有冲突以此项为准。

2、各类获奖会以获奖难度和获奖人数对加分进行适当调整，若此项与上述描述有冲突以此项为准。

附件 3：金融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学业成绩计算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基础分值	备注

学习成绩	研究生院系统导出的标准化成绩单	（个人绩点/总绩点）×100	学习成绩以成绩单为准，与学业相关的各类证书和奖项等不在此项计分。个人绩点是指到评选年度之前所修所有课程的绩点。必修课如当学年内出现一门缓考，如是必修课，学习成绩项分值扣减 5 分；如是选修课，学习成绩项分值扣减 3 分；如出现多门缓考，区别课程类别累计扣除，直至本项分值归零。